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逐步构建全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 二、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一）摸清永久基本农田家底。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的精华。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部署的时间节点，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组织对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核实，实事求是，厘清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利用情况，找准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进行补划。

（二）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强化用地预审“闸门”作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前提条件，采取工程技术等手段优化选址，切实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保护优先、布局优化、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三）统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纳入全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作为核心要素摆在突出位置。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过程中，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

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实施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的坡耕地、严重沙漠化和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按程序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结合生态退耕工作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以国家因生态退耕实际核减我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基数，核减有关市、县相应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按规定予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经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论证确定后应逐步退出，退出后原则上在保护区所在的县域范围内补划，确实无法补划的，在保护区所在的市域范围内补划；保护区非禁止人为活动的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四)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项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在选址时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和论证，对建设占用的比选方案、补划方案按照“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原则从严审查。相关单位要及时做好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等工作。

属线性工程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用地预审通过后，在建设用地上报阶段，项目用地范围与用地预审范围保持基本一致情况下，因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导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或区位发生变化的，需完善补划方案并详细说明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的可行性，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审核通过后，随同建设用地上报材料一并按程序上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的，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用地预审。属非线性工程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用地预审通过后，所占规模和区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允许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需要临时用地且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同时所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后，方可临时占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采取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使用者应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验收合格的，继续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土地使用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土地使用者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组织复垦，并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土地使用者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五)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种植活动。在永久基本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9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98)

